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14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泓阳木 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18600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泓阳木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D03AF2A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泓阳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质家具186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，编制单位为：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，编制主持人：张仲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土壤影响分析未按导则要求进行。
- 二、产污因子分析前后不一致，工艺流程及说明不一致。
- 三、产污系数参考依据不足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05月07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  
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。